西北大学丝绸之路考古展建设工程项目

总承包合同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北大学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西北大学丝绸之路考古展建设工程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北大学丝绸之路考古展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西北大学博物馆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工程设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本工程范围内装饰装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期间设计配合及咨询服务。设计费用为完成上述设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用、税金、利润、进出场费、中标交易服务费、后续服务费用等。

设计其他服务：

（1）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设计代表派驻现场）；

（2）负责根据建设主管部门要求配合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关费用；

（3）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需要的报审手续工作；

（4）确保满足发包人及设计要求并提供各项设计方面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媒体相关宣传资料等）。

**2、施工承包范围：**

2.1、装修范围：西北大学博物馆二层临展厅。

2.2、安装范围：配套的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等安装工程。

2.3其他内容：本工程范围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检测等、施工（含施工图预算编制）、相关手续的报批、报建等和政府部门有关的手续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项目建设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的相关建设配套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总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委托实验室费用、各类检测、试验费用（室内空气质量检测除外）、保险费。所有施工相关手续的办理，直至竣工验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完成整体移交，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及相应费用。

其他内容详见附件“发包人要求”。

##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日历天），

合同总工期包含：设计工期、施工工期

1、设计各阶段（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报批审查等）全部完成的时间。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安排详见后附表

2、施工阶段（建设、采购、安装、试验、运行调试、竣工验收）全部完成的时间。

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工程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四、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总 要 求：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成果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并同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设备采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设计及发包人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及设备选型应不低于设计任务书中要求的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 五、设计限额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明确的产品定位、功能划分、品牌要求开展设计工作。相关产品配置标准、品牌选择标准应满足本项目发包人要求及成本要求。

本合同签订后，设计时应按发包人的要求结合产品配置、设计限额的各项内容及要求、遵循功能齐全、感观良好、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

经发包人审批的设计方案及图纸发生突破设计限额情况，不满足设计限额调整条件的，承包人应第一时间给发包人提供书面分析报告，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及义务。

**六、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 暂定合同价（含税）为：

暂定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暂定合同价格=工程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建筑安装工程投标报价浮动率 ％。（即中标浮动率）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浮动率=投标人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限价\*100%；

注：以上所述报价为磋商最终报价。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报价浮动率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见合同计价内容。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时间、订立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西北大学

## 九、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正本【】份，副本【】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发包人执【】份（其中采购与招标办公室1份，后勤集团1份，财务资产部1份），承包人执【】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成员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 合同，指由第1.2.1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2 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依法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1条至第20条组成。

1.1.3 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4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1.5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7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1.8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0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11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2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地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3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1.1.14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5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6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他临时设施。

1.1.17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8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如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他基础资料。

1.1.19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20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组成，视项目情况而定。

1.1.21 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22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3 竣工试验，指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等性能试验。

1.1.24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做的任何更改。

1.1.25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6 工程接收，指工程或（和）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7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或（和）使用功能试验。

1.1.28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9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30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31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1.1.32 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30日的日期。

1.1.33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34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35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6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7 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8 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1.1.39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1.1.40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他公历日。

1.1.4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4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4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1.1.44 预付款，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4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试验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1.1.4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47 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1.1.48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12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24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

1.1.4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1.1.5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5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形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2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16.3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如果因法律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或）行业标准规范、和（或）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或）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合同价格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1.6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 。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 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2.4 安全保证**

2.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4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应遵守7.8款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一方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3.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承包人有权根据4.6.4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14.9款付款时间延误和17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除此之外，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或（和）延长竣工日期。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他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 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3.2.1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30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

**3.3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 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7.8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4.3 因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按2.4.2 款通知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限定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3.4.4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 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 由承包人负责。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3.5.2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7.8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4.1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 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5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15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1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8.2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3.8.3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3.8.4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发包人根据5.2.1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14.3.1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或）14.3.2款约定的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4.2.2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4.3.2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4.4.2款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根据4.2.4款第（2）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根据4.2.4款第（3）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合同约定的其他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采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13.2.4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5.3.1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 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5.2.1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14.3.2款的预付款收到后的第5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5.2.1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14.3.1款和14.3.2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依据4. 1. 2 款的约定， 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遵守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各自承担。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

4.3.2 采购开始日期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采购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或（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 竣工日期

（1）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根据专用条款（9.1款工程接收）约定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根据专用条款（9.1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误害赔偿责任。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4.6 暂停**

4.6.1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通知的暂停，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双方应遵守2.1.5款和3.1.4款的相关约定。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双方根据17.1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17.2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的约定， 安排各自的工作。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

当发生4.6.1款发包人的暂停和4.6.2款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45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13.2.5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45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180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18.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 发包人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的，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双方应依据2.1.5款的约定商定因该暂停给承包人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部分工程实施时，且承包人根据4.6.4款要求调减部分工程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双方还应依据2.1.5款的约定商定承包人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且承包人根据4.6.4款第二段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双方应根据18.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他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10.3.3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5.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他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发包人根据10.3.3款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或（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5.2.1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1.5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 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5.2.1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5.3.2 承包人应根据5.3.1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5.2.5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5.3.1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发包人依据5.2.3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发包人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13条变更和合同价款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一项变更。

（3）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境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承包人应依据5.2.3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

（3）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或（和）清单。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6.1.2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采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6.1.2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提供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应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6.2.1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未能按6.2.1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发包人应在其根据6.1.1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5日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承包人应在其根据6.1.2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5日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根据6.1.1款或6.1.2款约定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 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6.1.1款及6.3.1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6.1.2款及6.3.1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6.1.1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收到了采购进度款，及发包人委托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基准坐标资料

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7.2.2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20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20日内提出任何建议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7.2.3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7.2.4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前，取得开工批准文件或施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或批文，完成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手续的办理。

7.1.6 施工过程中需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7.2.6款的约定，通知需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5.2.1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13.2.3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7.2.8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13.2.3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7.8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后20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15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用资料：

（1）根据6.6.1款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须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7.1.3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30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7.1.4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20日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10日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因承包人未能在10日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所需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5.2.1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13.2.3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13.2.3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他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清理现场的费用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或（和）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7.5.2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24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24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24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3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民。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7.5.3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6 因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24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复，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6.4 再检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的，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时间。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15日内提出建议，并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8）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6）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2）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 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完成相应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根据7.6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根据第10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须完成5.4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5.2.4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20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10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竣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9） 其它。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6.1.2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及根据8.1.2款第（3）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6） 承包人应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5.2.3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试验。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提供电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提供的电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应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当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用完或不足时，发包人有义务提供其库存的竣工试验所需的相关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其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或承包人提供不足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因合理损耗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免费提供。

（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6.1.1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依据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对发包人根据本款第（3）项委托给承包人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其试验结果须符合5.2.3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承包人应根据5.2.3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8.1.1款第（4）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5）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依据8.1.1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条件满足的，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导致竣工试验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 ，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应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应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36小时前，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应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试验合格后，双方应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24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或）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正，并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24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的，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可。

8.2.5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均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重新试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费用，造成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如重新试验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 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 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整个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应按7.8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费对方案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遵照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8.1.3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双方密切配合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4.1.2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根据4.5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8.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10日内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8.1.2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8.1.1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8.2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时，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8.1.1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8.2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 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 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 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 因发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相关费用、竣工日期及相关事项，下述约定处理：

（1）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2）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可视为通过；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3）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或）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16.2.1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18.1.2款第（7）项的约定，解除合同。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双方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双方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经检测鉴定后，按下述约定处理：

（1）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按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时间。

8.7.3 当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进行接收。

（1）根据第10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 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根据合同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8.1.1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应在工程和（或）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的10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以8.2.6款第（2）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以8.2.6款第（3）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但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9.2.1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投保。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15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16日起，发包人应根据9.3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符合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不符合接受条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将承担9.3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0.1 权利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有权对第10.1.2款第（2）项约定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发包人组建，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竣工后试验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10.1.2款第（4）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

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承包人有义务扔按本款第（2）项的组织安排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而发生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时，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12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6）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他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或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协助发包人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编制完成。竣工后试验方案应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试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 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4）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由。

（5）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以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发包人应在12小时内，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12小时内将此项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24小时内在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责。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因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存在缺陷所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负责。

（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或）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他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他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他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他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或）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15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20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自第21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或）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应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他内容。

10.3.3 试运行考核

（1）根据5.1.1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5.1.1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2）根据5.1.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5.1.2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3）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由双方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试运行考核通过后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应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并应根据10.7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和（或）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和（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10.2.5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90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16.2.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10.3.3款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10.3.3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后的60日内重新开始，超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5.1.1款或5.1.2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陷，由发包人依据第10.2.3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组织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10.5.1款重新进行试验，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按10.2.3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指导发包人进行此项试验。

10.5.3 因承包人原因，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16.2.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在根据5.1.1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根据5.1.2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若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10.6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的，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或）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10.3款、10.4款、10.5.1款、10.5.2款及10.6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的，应按10.7.1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索赔之中。

连带合同损失指市场销售合同损失、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损失，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适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11.1.2 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如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11日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应依据第14.5.2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

**第12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9.1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发包人已按10.7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且承包人完成了9.2.2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应依据8.1.1款（1）、（2）、（3）项、8.2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款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25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25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12.1.1款及12.1.2款的约定办理。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12.1.2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30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

发包人未能根据12.2.1款的约定，在30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时，应按照14.12.1至14.12.3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12.2.1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25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

12.2.3 分期竣工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12.1.3款、12.2.1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第13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13.2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 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1）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另一家供货商；

（2）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5）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1）根据13.2.1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2）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3）根据5.2.1款第（1）项、第（2）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4）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5）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6）现场其他签证；

（7）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他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一项变更。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的，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4.5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3.2.5 调减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45日，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他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1）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1）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3）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4）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5）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13.3.2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10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13.3.2款第（1）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11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13.3.2款第（2）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48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人项目经理。

13.4.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10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或）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13.4.2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10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11 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3.5.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13.5.2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3.5.3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3 .5.4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方法。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13.1.3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发包人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他利益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必要时双发可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30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15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 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4） 发包人根据13.3款至13.5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根据16.3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14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4.1.2 付款

（1）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及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10日内，根据14.3.1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根据14.3.1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14.3.3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1）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2）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交）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3）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4）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他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时扣减。发包人可根据11.2.1款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和11.2.2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缺陷责任保修金。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 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按14.5.1款暂时扣减的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余下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5日内，将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 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可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如承包人请求提供用于替代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的保函，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的剩余金额。此后，如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5日内，退还该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1）按14.4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2）按13.7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3）按14.3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4）按14.5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5）根据16.2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6）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如双方约定了14.6.1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则不能再约定按14.7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以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1）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2）按13.7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3）按14.3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4）按14.5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5）根据16.2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6）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或）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30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如双方约定了按14.7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14.6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14.3.2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预付款抵扣完后，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退还预付款保函。

14.8.3 工程进度款

（1）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依据14.6.1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14.6.1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25日内审查并支付。

（2）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依据14.7.1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14.7.1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25日内审查并支付。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14.8.3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从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26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15日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4.6.1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发包人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当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60日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根据18.2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4.10.2 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支付，可协商支付协议，仍未支付时，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协议的期限支付。

14.11.2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未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时间及内容

承包人应在根据12.1款的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30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30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14.12.2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30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竣工款结清后5日内，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按14.2.1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14.2.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14.12.1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30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根据14.12.3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4.12.5 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发包人未能按14.12.3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的，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14.2.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14.2.2款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保函不足以抵偿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时，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31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2）根据14.12.4款的约定，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30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的，应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31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90日内，仍未结清竣工结算款项的，承包人可依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30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应进行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9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承包人未能按14.12.3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14.2.1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31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90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31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如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90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30日内，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审核周期由合同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15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适用法律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使用。承包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发包人可以自己名义投保相应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理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任何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 保险的其他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时除外。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发包人未能履行5.1.2款、5.2.1款第（1）、（2）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13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14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承包人未能履行第6.2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6.2 索 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30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30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30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予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30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30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30日内发出索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30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3）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30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3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30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16.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2） 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16.3.2款约定，停止实施工程或部分工程时，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48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1）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3）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0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合理顺延。

**第18条 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15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1）承包人未能遵守14.2.1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2）承包人未能执行18.1.1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3）承包人未能遵守3.8.1款至3.8.4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4）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5）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30日以上；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根据8.6.2款第（5）项（或）和10.8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30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2）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7）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

根据18.1.2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14.3款的预付款、14.4款的工程进度款、13.7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款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16.2.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双方应根据18.1.4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14.2.1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14.2.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14.3.3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发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14.2.1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18.1.5款第（4）项的约定，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应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18.1.5款第（4）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应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他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18.1.5款第（4）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15日前告知发包人：

（1）发包人延误付款达60日以上，或根据4.6.4款承包人要求复工，但发包人在180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

（2）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30日以上；

（3）发包人未能按14.2.2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出现第17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或（和）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或（和）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6）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18.2.1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14.3款预付款、14.4款工程进度款、13.7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18.2.1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双方应根据18.2.3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14.2.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14.2.1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14.3.3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包人可从14.2.2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而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14.2.2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应根据18.2.3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地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款项的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60日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18.1.5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他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19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19.2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20条 补充条款**

## 双方对本通用条款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 一般约定**

质保期：24个月

**1.2合同**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经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投标函及其附录

（10）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陕西省、西安市等地方性法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国家及陕西省、西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本工程以现行国家建筑及相关的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发包人审核的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文件为依据进行施工，施工技术必须满足国家颁布的各项规范，特别是强制性条款；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的质量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当不同规范和标准表述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执行。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布，应按新修改或新颁布的标准或规范执行。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不提供，承包人自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发包人对所有设计进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计划节点等设计相关事项进行管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程建设质量、效果、设计实现度等进行审核，并要求承包人对未达到设计意图、设计实现度、工程建设质量、效果等问题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设计成果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其中多次整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造成工程工期延误则工期不予顺延。

2.1.2 若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或设计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专项设计单位，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费从承包人设计费中扣除，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造成工程工期延误则工期不予顺延。

2.1.2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商进行考察和检验。

2.1.3 在本合同范围内，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工作作出必要的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本工程有关工作的调整。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管理、处理往来文件；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管控工程质量、环境保护、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实施的日常管理，协调、推动、保证合同全面、正确、及时履行；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现场变更、签证办理及工程进度报表、付款审核；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竣工等整体进度计划审批；负责牵头组织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人解决的其他问题。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

工程总监姓名 :

监理的范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含治污减霾）和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实施过程中相关协调工作，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的原始资料，协助处理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解除等事宜。

监理的权限：

（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生产工艺设计和实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2）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更正。

（3）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4）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会议，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5）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6）进场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结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人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在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范围内，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对合同价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合同总价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

（9）组织审核分包单位资质；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合同价款支付；④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⑤主要材料的认质认价；⑥停工、复工通知；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⑧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他重要事项。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2.4安全保证**

2.4.1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的相关管线、构筑物、文物等的损害，相关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实施区域内保安责任，并编制详细的责任划分、保安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报送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位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位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保证工程或单位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主体为承包人。承包人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 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如承包人管理不善，现场出现打架、斗殴、聚众赌博等恶性事件，承包人承担10万元/次罚款，相关人必须清退出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负责加倍赔偿。如承包人管理不善，现场出现材料丢失、设备损坏等，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如有），由承包人接收、妥善保管，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费率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取任何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承包人承担工程或单位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工作，提供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施工、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等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施工现场周边的道路维护确保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规范使用和污染整治，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不再单独计取。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 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1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签订合同后按要求提交与本工程承包工作内容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进度计划、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管理人员名单等。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需承包人办理的相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已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成品保护的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发包人分包工程，承包人均需协助做好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

**(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实测复核。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公用管线，避免在施工期间造成损坏。一旦公用管线发生损坏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通知上报发包人，并应立即通知有关管线责任单位，组织力量抢修，公用管线的修复工作应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承包人应了解邻近建筑物的状况，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避免邻近建筑物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邻近建筑物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直到有关部门满意，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对邻近建筑物的保护措施已得到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仍负有全部责任。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被损坏的邻近建筑物修复费用。若承包人对在施工损坏的邻近建筑物不加以修复赔偿，则发包人指派他人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修复和赔偿费用，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4）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及清洁卫生的要求：**必须做到满足省、市关于扬尘治理的强制性要求，及时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管理、标化工地的要求，不得污染环境和影响周边的居民生活，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得另行签证。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5）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下发的管理标准及有关规定，推进工程精细化及工程样板（如有）先行制度，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计取。

②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临时道路、场地处理、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人合同价款的情况，处理上述事宜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③承包人进场后，需提交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现场监控方案，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

④在施工区域内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

⑤承包人应确保工程质量，确保通过所需要的验收，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备案及发包人要求协助的其他手续。

⑥承包人因施工运输需要使用正式电梯时，应做好相应保护措施，使用前后做好检查工作，若使用时造成电梯故障或使用后造成电梯外观破损时，应自行承担维修费用，电梯使用费应自行承担并积极对接相关单位，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单独计取。

（6）承包人须对项目的工期、质量、现场管理、安全防护等负责

（7）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管理。若为联合体，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他协调工作。

3.1.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计划。

**3.2 项目经理**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职责：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设计及施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费用等项目管理工作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权限：对项目全面管理和控制，包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项目实施、试验调试、竣工验收、保修等；负责本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及发包人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设计方案和实用功能要求等向发包人的建议权；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先进适用、经济合理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分析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全过程的管理权；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进度、造价控制管理、环境、职业健康进行全面管理和有效控制。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职业资格证书及签名样式、私章样式，由现场监理人及时进行查验与核对。

由承包人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工程现场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签字，发包人要求的部分文件需盖承包人单位章；由承包人发出的设计相关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相应设计工作章，并由承包人对应阶段的项目设计负责人签字，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需盖承包人设计单位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组织相应设计及施工力量编制设计及施工任务计划并实施，严格质量、安全管理以及进度、成本控制，按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工程试车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3.2.2 设计负责人姓名：

（1）设计负责人职责：全面掌握项目整体信息及内部协调工作；与发包人协调沟通，明确技术及时间要求，及时传达至各工种负责人；制定项目进度计划表，经各相关专业确认后提交发包人并督促实施；管理和安排相关技术人员配合工地现场服务。按照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对应阶段负责项目设计进度、质量、施工现场配合、设计报批报建配合等与设计相关工作。

①承包人根据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负责项目报批资料的整理，做好方案、扩初及施工图的报批工作；

②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管理和安排相关技术人员配合工地现场服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分部工程及竣工验收。

③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含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等），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 设计负责人权限： 代表设计单位主持本项目的设计服务工作。对项目各阶段设计工作全面管理和控制；对设计质量、设计效果、设计进度等进行全面把控，并随时与发包人汇报沟通设计进展及存在问题；负责本工程设计与发包人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对工程设计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设计方案和实用功能要求等向发包人的建议权；对工程设计中各设计阶段、各设计专业之间的统筹协调；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设计问题，按照先进适用、经济合理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工程设计全过程的管理权；有权对工程建设质量、效果、设计实现度等施工效果进行审核，对施工未达到设计意图、设计实现度、工程建设质量、效果等问题及时向发包人反馈，施工单位需无条件进行整改，直到工程效果达到项目设计要求。

3.2.6 施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姓名：

（1）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权限：

①有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设计方案和实用功能要求等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②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先进适用、经济合理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分析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③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工程试车和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协调、管理权；

④工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的有效控制，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⑤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其他会议；

⑥由承包人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发包人要求的部分文件需盖承包人单位章。

（2）项目经理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6 日历天，并参加发包人及监理人组织的例会，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擅自离场≤3 日的，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天；擅自离场＞3 天并在 7 日以内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日内更换项目经理（或）和施工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兼职其他项目的违约约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若承包人提出变更，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人员，每人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00 元。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出现违规、不胜任工作的情况（如渎职、徇私舞弊、工作能力达不到要求、态度不端正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2小时内更换合适的经发包方确认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当更换。承包人如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任何职务。若存在兼职，则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限期3日内在兼职项目离职，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30000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期满后承包人仍拒绝提供，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一切工程费用，造成一切损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不定期对入场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身份核查，如出现入场人员与合同签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不一致情况（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人员除外），发包人可直接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定期对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出勤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随意更换人员或擅自离岗情况，发包人可视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三名以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开工3日内未到岗，亦视为挂靠施工。对挂靠单位给予3万元处罚，同时限期中标单位相关人员立即到岗，未按时到岗可勒令承包单位退场并双倍赔偿因此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

若入场的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中信息不符，视为存在挂靠嫌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公共平台”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 本项目允许分包

**3.9 联合体**

3.9.1按联合体协议执行。

3.9.2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牵头人如不按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按发包人要求重新确定联合体牵头人。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关键路径上各项工作的持续时间总和最大；当非关键路径上的工作延误导致该路径上各项工作的持续时间总和超过原关键路径各项工作的时间总和，则关键路径已经变化，应重新调整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 3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三份施工组织总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机械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配置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 3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最终报发包人审批。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应分工程准备、设计、采购、施工、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综合验收、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分阶段编制详细明目。

4.1.2 赶工进度计划

（1）承包人应认真落实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工程施工实际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目标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如承包人工程的施工进度不符合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制定赶工计划并实施，赶工计划除进度计划外还应包含为配合赶工而增加的人、材、机等生产资源配置计划，由此产生的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根据合同签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如发包人发现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已明显未在原计划时间内造成施工进度缓慢，可能使工程无法按预定的竣工期限竣工时，则承包人应采取发包人同意或指示的必要措施，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以加快施工进度，以保障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竣工，赶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做任何追加。

**4.2设计进度计划**

4.2.1设计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中标后提交设计进度计划。

4.2.2设计开工日期：

4.2.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仅顺延工期，无其他费用。

4.2.4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仅顺延工期，无其他费用。

4.2.5其他约定：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 /

4.3.2 采购开始日期： 根据工程总体进度，双方另行约定。

4.3.3采购进度延误：因承包人原因的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4.5 误期赔偿**

（1）工期除不可抗力因素，一律不得顺延。

（2）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其中：因承包人原因使设计成果提交日期延误，每延误1天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设计费及竣工结算款中扣除赔偿金额。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逾期超过三十日的，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1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还应予以补足；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进行清算，扣除违约金、质保金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后，结清工程款项，承包人须承担已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发生因不可抗力及因非承包人原因连续停电超过8小时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于不可抗力发生后2天内或停电结束当日向发包人申报书面材料，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批准后，可作为合同工期的延期依据，如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报送审核，工期不予顺延。

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逾期竣工日期达30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诉诸司法机关，同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达到发包人的要求标准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见采购文件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由承包人自行搜集。

5.2.2 承包人的义务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

（1）施工图设计：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同时提供施工图预算。

（2）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对相关设计进行优化，确保设计成果的经济合理及可实施性，优化后的设计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发包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承包人应充分了解规范和市场，设计中不得出现已经淘汰或即将淘汰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等，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变更，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审查，通过审查并取得相应的审查通过文件后，修改并完善施工图设计，出具施工图设计蓝图终稿，以此作为施工依据。

（5）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变更设计，并满足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计划要求。承包人在提出设计变更的同时需提供对应设计变更的成本预算。

（6）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 5.2.5 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造成的设计及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必须无偿提供本项目的图纸、方案等成果文件。承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时，应按发包人要求制作效果图、视频、电子模型等，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投标报价费率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在设计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详见附件组织机构人员一览表）。

（9）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施工图等项目相关资料，或将其用于任何与本项目施工无关的用途；本项目竣工验收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发包人前述提供的图纸、文件；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追究其责任并要求赔偿 。

（15）如发包人对设计中的材料、设备存在异议，要求承包人在设计上进行调整，承包 人需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整，直至发包人认可为止，费用已在承包人设计费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取任何费用。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7日内提交，份数以发包人实际需求为准。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方案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及审查阶段：按照下表时间要求提交施工图并完成施工图联合审查。

图纸提交时间以下：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承包人应按设计的技术标准、规格型号等提供材料样板，材料档次要求为国产中档及以上品牌，材料采购前应报发包人及监理进行审批并封样，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订购及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拆除，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任何审批，均不减少承包人于本合同内的任何责任。

（2）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严格按照所送样本施工，如发包人发现有质量问题导致返工、延误工期，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要求整改、赔偿等权利直至解除合同。

所有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的有关规范要求，因不符合要求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期限不限于质量保修期。

设备及材料需采用符合消防验收的合格产品。

承包人所选用的保温材料需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因承包人材料问题影响节能、消防等工程的正常验收，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报告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范及相关规定。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发包人接收工程之前，已完工程（包括：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提出的特殊要求）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等所有工程物资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直到竣工验收后，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计取，保管期间造成破坏的，应当由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及维护，不得影响发包人的正常使用，保管、维护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后期不予增加，项目移交后，由双方另行商定，移交给发包人。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的库房、仓库设施，但现场现有空地，经批准后，可提供给承包人作为临时堆场或建为临时仓储设施（承包人自行考虑工程物资根据施工进度的存放及二次倒运、损耗等，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后期发包人若有他用，承包人无条件移交发包人。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施工场地已具备进场施工基本条件，承包人需要特殊施工条件的，自行考虑。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本工程中标公示期满后，承包人立即进场开展现场清表、临建搭设、临水及临电接驳、土方开挖及外运等工程施工。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承包人负责安装水、电表及表后水电线路，费用自理，施工用水、电费用按发包人当期价格结算。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承包人负责办理并取得所需的许可证，发包人予以配合。承包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建设手续办理程序，安排专人负责办理，需要发包人配合的提前通知发包人，如因承包人办理建设手续滞后，造成政府相关单位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材料进场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交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提交延误按照专用条款4.4.2对应施工计划未完成进行罚款。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 / 。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进场前3天。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内，不再另行计取，承包人必须在项目移交前完成所有清理工作，如承包人不能按时按照标准清理现场，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所发生的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7.2.13 由承包人必须履行的其他义务：

（1）设计图纸必须达到并符合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消防、环评、能评等方面的要求；

（2）承包人应做好联合体之间的合作和衔接，保证项目的顺利完工；

（3）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接受并配合有关建设、环保、消防等部门的管理，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期和工程的正常运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承包人应全力配合发包人现场安排的现场检查，做好迎检准备，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机械费）已包括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里，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陕西省及西安市的相关规定，有关施工场地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施工暂住人口登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政府行政管理规定自行办理，以上相关的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

（6）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现场工作协调及安排，接受其安排的与本项目相关的零星或其他工作任务；

（7）承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国家、省、市规定的职工社会福利、工资和其他合作方的工程款项，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及应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

（8）承包人必须按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9）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返工、维修，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包人须自行承担因质量问题所引发的一切人身财产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

（10）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当期天气、气候、政策、施工作业面等所有因素影响，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做好施工措施，因承包人考虑不周或安排不当，造成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根据施工场地因素，施工人员不得居住在现场内，承包人自行安排施工人员在现场以外的地方住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必需的有效措施以保护公众，使其不致因施工引起伤亡和财产损失；对于承包工程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而引起公众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都必须采取积极的赔偿措施，在承包人先行支付赔偿费用后，再向责任方追索；

（12）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

（13）其他按行业规定。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同上

7.4.2 提交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7.5 质量与检验**

7.5.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做好现场施工质量控制，除罚款外招标人视情节严重有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2）承包人现场发生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文件中的质量事故等级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3）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影响工程投入使用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失。承包人擅自不按施工图施工造成返工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返工或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承包人除了承担返工或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外，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三方验收为隐蔽工程验收、分项工程验收及分部工程验收，预验收、竣工验收，设备材料进场验收、工序验收、标准及表格按国家及地方规定执行。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执行国家及地方强制性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强制性规范及行业标准。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强制性规范及行业标准。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中间工程及隐蔽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当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时间，发包人或监理人无法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验收的，可另行约定验收时间。发包人或监理人既不在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又不另行约定验收时间的，承包人可以自行验收，发包人有权要求复验。经复验存在问题的，复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复验不存在问题，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其他要求执行国家及地方规范及行业标准。

7.6.2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10日前，一式四份。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收的约定。

🗹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根据合同约定办理竣工验收，同时完成政府部门组织相关验收，办理接收手续。

🞎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竣工试验完成后7日内，提交一式六份资料。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所有纸质、影像等资料。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六份。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资料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承包人若不能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每延迟1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其他义务和工作： ／ 。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按照相关要求。

（7） 其他义务和工作： 执行行业规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根据实际进度另行商定。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试运行考核周期： 按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市政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 。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为：不合格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无条件返工修复，因返工修复等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延误工期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返工修复，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并承担合同价格10％的赔偿。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市政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为： / 。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质量保修责任书： 详见附件1**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结算价款的 / ％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 /。

**第12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资料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建设工程相关规范、发包人关于项目归档整理相关要求编制、组卷、整理及移交。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全套的工程竣工资料和设备设施移交清单，发包人配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提供的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及竣工后的永久性图纸，应满足发包人操作、维修、拆除、组装及调试安装等要求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其中包含档案管理部门所需及竣工结算用图）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备案后30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

12.2.1组织竣工验收

（1）承包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0天内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作相关准备，发包人无法在上述时间内进行验收的，应当重新通知承包人验收时间。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存在问题的，承包人应当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并重新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工程最终竣工日期以发包人及监理人最终审核通过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

（2）关于项目专项验收、竣工资料归档（交城建档案馆）的专项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竣工验收、专项验收（消防等）相关手续（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需要提请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专项验收的各项工作，该部分验收工作需要发包方出具盖章、签章手续的由发包方出具手续，但是直到政府职能部门出具验收合格手续前的一切工作由承包方承担。

**第13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变更权**

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的变更，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5.2.2条第（5）项约定；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以发包人出具的书面变更通知书为准，据实结算。

**13.2 变更范围**

13.2.6其他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他变更范围： / 。

**13.5 变更价款确定**

非发包人原因导致造价增加的变更，不作调整。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变更的，变更价款按附件二相关约定进行调整。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承包人有义务了解新的技术、工艺等，给发包人提出合理的优化建议，如因发包人采用承包人建议，在原建设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使工程投资减少、工期缩短、发包人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他利益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分享原则及方式。

**第14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最终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暂定合同总价＝磋商最终设计费报价＋磋商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

建筑安装工程投标报价浮动率 ％。（即中标浮动率）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浮动率=投标人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限价（155万元）\*100%；

设计费不因工期或工程造价的增减变更调整，为磋商最终设计费报价。

实际合同总价＝磋商最终设计费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实际合同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实际合同价**=经发包人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建筑安装工程投标报价浮动率，且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价必须小于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

14.1.2 付款

（2）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形式：/

14.2.2 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形式：/

**14.3 预付款**

（1）设计费预付款：/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工程款

（1）设计费支付方式：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合同金额的70%；经学校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2）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方式：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70%；经学校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其它进度款有： / 。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在保修期满后且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发包人按照质量保修责任书约定支付缺陷责任保修金。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执行发包人要求。**

**14.9 付款时间延误**

如发包人工程进度款延期支付，发包人无须支付延期付款利息，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60日历天内报送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格式及份数执行发包人结算要求。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执行“附件二”相关约定。

本项目竣工结算价=设计费结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

（1）设计费结算原则：

设计费结算价款=投标设计费报价。

（2）施工建安费结算原则：

**最终竣工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为经发包人审计的价格，且不得超过建筑安装工程实际合同价的110%，超过部分由有承包人承担。**

**第15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如承包人不购买保险，发生意外造成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并妥善处理，如承包人处理不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加倍赔偿。

如本工程之工期延长，则承包人须自费延长所购买保险的有效期，所需之所有费用视为包含于合同价格中。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均由承包人购买，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预估风险选择是否购买，如未及时购买，遇到意外情况发生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违约责任**

16.1.1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项目设计方案、建筑规模、建筑性质及用途、实施计划等发生重大变更，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变更或解除合同，除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按照合同约定据实结算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6.1.2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视其违约情况，给予承包人1万元～10万元/项的违约处罚，具体数额由发包人视情况决定，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修改和修正错误的除外，工期不予顺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承包人承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书约定的质量等级所造成检测、返工、加固等所有质量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5%承担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还应予以补足。当发包人认为质量问题严重，需要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或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采取弥补质量缺陷措施时（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等），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更换承包人，无需诉诸司法机关，同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10%。如该违约金不能涵盖发包人实际损失，则承包人仍应就实际损失部分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承包人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事项的合法资质，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补足；

4）承包人违法或违反本合同将工程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其他违约之处的，每违约一处，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违反达五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无需诉诸司法机关，同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1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5）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发包人有关工程管理、成本管理等的制度，每违反一次，应承担不低于2000元/次的罚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接受并同意；

6）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人的要求）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2000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10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支付中直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要计算违约金；

7）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并重新履行报验程序；工序验收不合格的，需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8）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要求，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每出现一次，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累计达5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

9）因承包人实施工程存在的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以及其他经济或劳务纠纷问题，造成发包人施工现场、公司被工人围堵，收到报纸、电视以及其他媒体报道，或政府部门的批评或处罚，对项目及发包人公司社会形象造成损害，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至少50000元（如为经济或劳务纠纷，按纠纷额的双倍承担违约金）的违约金，政府的处罚金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含处罚金）由发包人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10）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已验收合格的工程，若因承包人的原因未能在竣工验收后7日内办理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移交手续，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11）如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使工程不能如期且保质保量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工程发包给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第三方完成；

12）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违法分包。如有经查实后，除承包人立即纠正外，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总价10%对承包人处罚，情节严重或触犯法律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承包人严重违约结算费用，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3）施工过程中或检查验收时，若发现下列情况，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下述违约行为，承包人必须自费进行纠正，并向发包人缴纳上述违约行为所涉及工程造价2倍的违约金，不涉及工程造价的行为每次罚款5000元，从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

① 以欺诈、隐瞒、弄虚作假等不诚信的方式骗取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② 不按要求整改工程施工中发现的问题，并同监理单位串通欺骗发包人的；

③ 隐蔽工程未经发包人或监理检查或验收即覆盖；

④ 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前未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认质，或无复检检测报告，或检验不合格或明知检验不合格而强行使用；

⑤ 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材质、外观、性能与施工图不符，品牌与发包人要求或施工图预算要求不一致；

⑥ 发现问题不积极整改顶撞发包人的；

⑦ 施工图纸非发包人要求或特殊情况要求超常规、超标准设计，造成发包人成本增加。

14）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采购、施工的组织、协调、工程款项申请及回收等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事务均由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统筹负责、各成员单位务必配合，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不得以联合体协议中的职责分工为由对抗发包人就项目建设工作的相关安排，否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承包人必须履行廉政协议及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监理人行贿，否则，一经发现，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且对承包人处以签约合同总价0.1%作为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16）承包人不得拒绝签收监理人下发的工作指令、处罚单、扣款等任何文件，否则，每次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

17）承包人其他违约处罚执行发包人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和处罚条例；

18）承包人各项违约行为所发生的违约金、罚款以及其他应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发包人均可直接从承包人当期或下期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9）承包人合同范围内工程，因承包人原因甩项，可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相应增加费用及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依法向 工程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9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份，副本【】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发包人执【】份（其中采购与招标办公室1份，后勤集团1份，财务资产部1份），承包人执【】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

1. **补充条款**

20.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联合体全部成员单位）一致同意由 全权代表承包人统筹负责本建设工程实施建设、现场组织管理、工程款进度款办理及回收、工程结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等全过程管理工作，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签署的相关文件、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承包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必须共同遵守。

20.2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出现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承包人拒绝接受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进度方面：工程关键节点进度不能按计划完成，延误工期超过该节点计划工期的15%时，并且不能采取令发包人信服的赶工补救措施。

（2）质量方面： 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

（3）安全问题：①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监理提出，有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②被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进行通报两次者。

20.3 工程签证管理，承包人应当及时并按发包人管理制度办理工程现场签证单、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单。

20.4项目审批、方案的审定等事宜应由发承包双方紧密配合、联合协作共同完成；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涉及的内部组织，对外关系协调工作，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

20.5未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与本项目有关联的工作，经发包人确认，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必须按照指令要求实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确认后支付。

20.6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发出各项工程变更指令后，承包人应立即按要求完成工程变更指令所涉及之全部工作；一切以未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就该工程变更之所有商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总价等）达成一致意见为理由，而拒绝或延迟执行该工程施工之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变更所涉及之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7由承包人承担或承包人共同承担责任的工程质量缺陷或保修不及时，造成工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除承担缺陷修复费用外，还应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20.8承包人按照建设部门要求，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且不得另行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如有费用节约，归发包人所有。

20.9发包方根据企业自身工程管理需要所发文件（该类文件仅限于工程管理制度性文件，不改变发包人和承包人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相关会议纪要，承包方必须无条件遵守，否则承包方自行承担后果。

20.10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程序进行建设，由于承包人违反建设程序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造价突破、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增加，工期不予顺延。

20.11任何忽视或误解招标文件施工和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12合同所有表述“含在合同价款内或合同总价内费用”已默认包含按照图纸和计量计价规范记取的施工图预算内，不再额外记取。

20.13 承包人在施工图预算、变更签证、认价及项目竣工结算申报过程中须合理计量计价。

20.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西安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八个方面加严管控40条措施工作指南》（市建发[2023]152号）文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措施项目费当中。

20.15其他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 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二：工程计价原则及结算办法

附件 三：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四：廉政协议书

附件 五：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治污减霾承诺书

附件 六：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 七：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八：发包人要求

附件 九：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单位）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上述工程，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进行维修直至修复完毕、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2．装修工程为 2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质保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缺陷责任期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双倍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或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维修，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交付使用后，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质保期内若出现各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于接到通知（书面或电话通知）后24小时以内到达现场查勘， 3日内立即安排开始维修、及时排除隐患。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因此使发包人陷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形式的纠纷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七、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 月 日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 月 日

**附件二：工程计价原则及结算办法**

1. **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1.1施工图经过发包人确认后【】天内，承包人根据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计价方式完成施工图预算核定并报送发包人；双方 【】日内完成清单预算的核对工作，发包人【】日内完成公司内部审核工作。

1.2施工图预算根据下列计价依据，按照招标最高限价计价模式（人工费计入差价模式）进行编制。具体计价方式如下：

1.2.1计价模式：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

1.2.2计价依据：

①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蓝图；

②依据现行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补充定额（含勘误表）、 《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勘误表（2009）相关定额等规定编制。

②措施费：脚手架、垂直运输暂以进场后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为依据调整；安全文明费、规费和税金以中标人投标当月截止的最新文件规定执行，若施工期间政府发布新的文件，则结算时，分阶段进行调整。

③人工费调整以中标人投标当月截止的相应人工费调整文件为准，若人工费发生政策性调差，不予调整；

材料费：施工期间不予调整；

⑤**建筑安装工程费实际合同价**=按以上方法计算的施工图预算价\*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浮动率，且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价必须小于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

**2 结算编制及调整原则**

**2.1 编制原则：**

依据施工图编制原则。

**2.2工程量的计算**

2.2.1 按施工图纸+变更、签证核定实际工程量，工程量计算原则依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2.3 调价原则：**

施工期间价格不予调整。

**2.4变更签证认质认价原则**

（1）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管理制度办理工程现场变更、签证资料，未经发包人有关部门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不全的资料结算时不予认可，其中设计变更单、工程现场签证单和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单必须是原件。工作联系单或工程现场确认单等指令均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工程现场签证单和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单的附件支持性资料，应描述清楚变更和签证的原因、过程、内容、以及与合同对应关系、明确费用出处与合同以及结算的处理关系，否则结算时将以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2）变更、签证工程量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以发包人相关部门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确认的工程量为初步审定工程量，最终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价格计取执行以下约定：

1）施工图预算中有相同清单项的，按照相同清单综合单价认定；

2）施工图预算中无相同清单项，但有类似清单项的，参照类似清单综合单价认定；

3）施工图预算中无相同清单项，也没有类似清单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计价原则、定额标准，投标报价浮动率以及合理的人材机价格进行组价。

**3其他约定**

3.1竣工结算时，如建筑安装工程结算价大于建筑安装工程实际合同价的110%时，则超出部分造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承包人水电接入等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不予额外增加，合同签订过程中默认承包人已经踏勘现场，了解现场情况。

3.3承包人所有施工措施费如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施工降效费、赶工费、材料多次倒运费等均已考虑到位，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3.4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因气候、天气、政策、施工工序不合理等影响，均属于承包人风险范围，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修补或返工、安全问题处理、进度滞后、罚款等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不予增加费用。

3.5项目实施全过程，发包人上级单位及省市相关单位对项目进行调研考察，承包人自行考虑因迎接调研考察、检查等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后期不予增加。

3.6承包人在施工图预算、变更签证、认价及项目竣工结算申报过程中须合理计量计价。

3.7由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构件及专业工程二次深化设计及其审查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构件及专业工程深化设计费及深化设计审查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以上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费率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为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支出。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单位）

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EPC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要求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上至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下至一线作业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确保人人有责，一环不漏。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含分包），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工、架子工、电焊工、起重信号司索工、起重机械司机、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等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设置专门仓库专人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及时纠正和制止不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检查人员的签字记录，保证设备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事先充分调研，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要求及发包人规定的相关安全管理办法，对所有进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了人身意外保险，加强对进场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12.乙方负责对施工作业环境进行定期、不定期的严格检查，随时消除施工环境中的安全隐患。将对施工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施工环境的安全状况每日向甲方代表及监理公司进行汇报。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工程安全生产合同，作为本项目合同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盖单位章）（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附件四：**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单位）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2 严格执行发、承包双方签订的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3 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1.4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及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双方监督部门电话附后），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2.1. 发包人有责任向承包人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2. 发包人有责任对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2.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由发包人组织召开发包人与承包人廉政管理会议。

2.4. 发包人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2.5. 发包人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承包人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3.1. 承包人应了解发包人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3.2. 承包人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发包人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3.3. 承包人不得宴请发包人人员或监理人员，也不得向发包人人员或监理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承包人当事人扣款（“扣款” 的性质为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以下文中出现的“扣款”、“扣”、“让利”其含义均相 同，且可在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3.4.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发包人人员，损害发包人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经济损失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甚至终止工程项目合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5. 如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人人员或监理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单位承担，并向发包人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3.6.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发包人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发生，并及时告知发包人。

3.7. 承包人任何人员向发包人人员行贿，无论是发包人人员索贿，还是承包人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承包人均自愿在原合同基础上让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承包人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三条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施工合同，同时发包人将永久性地取消承包人与发包人再次合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发包人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承包人及承包人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 西北大学丝绸之路考古展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附件五：**

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治污减霾承诺书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对及为了进一步改善我市水气环境质量推进“品质”建设， 保障人民身心健康，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我公司对所辖范围内的实际情况进行查看后，就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治污减霾工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自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之日起，将在施工现场积极开展以“整顿、整理、清扫、清洁和素养”为主题的“创卫”活动；积极行动，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及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相关规定制定完善的管理资料。

二、对施工场地的大门、临时围墙等进行清洁、整固并采取相应的美化措施，做到整洁美观。 按照建筑工地门前及责任区“三保”的要求，清扫和保持工地现场、道路及责任区卫生。

三、全面及时清理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合理、整齐地摆放各类建筑材料和设备；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杜绝场内积水和废水横流的现象发生。

四、加强各类车辆管理，车辆驶出工地及责任区前对车轮、车厢侧帮进行清扫冲洗除尘，严密封闭拉运渣土的车辆，各类运输车辆场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20公里。

五、对产生扬尘污染的渣土、煤堆、沙堆、灰土、粉煤灰等易飞颗粒物料，我们将用高效防尘网进行覆盖并安排专人看管，采用清洒车及时洒水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土、灰等的飞扬。

六、对行车过人道路、施工现场及责任区等进行定时清扫、洒水，清除地面浮土避免二次扬尘。

七、工地现场的临建、围墙的布置、标准以及场内道路等严格按照文明工地、创卫等规定的要求进行。对场地内不需硬化的部位，我们将采取绿化措施，确保施工现场不出现黄土裸露。

八、我们承诺对于外界关系的协调，由我们全面负责并建立良好的关系。如：市容、环保、创卫办、质监站等部门及单位，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将因此类问题而引发的施工中断、停工责任推给建设单位，否则我们接受因工作主动性不够，协调不及时所引发的投诉每一处给予2000元的处罚。

九、我们将对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治污减霾工作常抓不懈；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发监理单位的检查管理，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指正未及时进行有效整改，我们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在施工过程中我们若被质监站、规划局、市、区防治扬尘污染联合检查办公室等单位点名批评、通报或评比位于倒数后三名时，除接受上级的处罚外，还接受违约处罚；若连续两次（含两次）以上被通报批评时，我方将主动撤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并自愿接受处罚。

十一、按要求配备了足够的专职治污减霾员及保洁员，并保证常驻现场。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 2024 年 月 日

**附件六：**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致 （发包人）：

本公司已与贵司签订《 EPC总承包合同》，我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贵司就民工权益保障工作做如下承诺：

1.我公司严格执行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保障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2.将成立有专人负责的民工权益保障专职部门，部门人员由项目经理、预算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民工权益保障专员（联系电话： ）组成；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李慧慧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3.我司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公司在贵司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工程款，确保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安排好本公司民工的生活，做好本公司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4.一旦出现本公司严重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因欠薪闹事，同意由贵司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

5.若由于我们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堵门、堵路、围堵政府部门、围堵发包人办公地点等事件），由此给贵公司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公司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每次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处罚；贵公司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任何付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6.我司承诺不以贵司付款问题为由拖欠工人工资。

特此承诺

承包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附件七：联合体协议书**

xxx（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xxx（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xxx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xxx（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xxx（联合体名称）牵头人，共同认定 （姓名，证书编号）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牵头人负责整体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协调、管理和相关采购等工程。负责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2）联合体成员方负责工程设计等与其相关的其他工程；（3）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4）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中标后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双方将共同享有和承担完成本工程中所有工作的权利和义务，并获得由此而得到的收益和承担相关的责任。（5）在实施过程中，本协议未竟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中标后工程款项支付约定如下：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八：发包人要求**

**附件九：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备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人员更换需取得甲方同意。